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1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志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劉志緯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雖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惟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均自白犯罪，併參酌偵查卷內其他現存之證據，本院認為已足認定被告犯罪，本件宜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羅貞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 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